

每天烟酒不离手

37岁的赵先生是东北人，来宁波做生意多年，是典型的烟酒不离手。

赵先生从十五六岁时就开始吸烟，几年后养成了每天两包烟的习惯；大约十多年前，他开始对酒也很偏爱，特别是最近几年，每天几乎不喝水，主食也很少吃，每天早餐就是配着菜喝2瓶啤酒，中午或晚上则至少有一顿要喝7瓶125毫升装的劲酒，另一顿则随机而定，有时兴致好，能喝2斤白酒。

每天大量喝酒，赵先生总是晕晕乎乎的，前段时间，还因为酒后驾驶，被吊销了驾照。妻子劝阻多次，但都被“开公司的，哪有不需要应酬的？”作为理由，搪塞过去，

早餐也喝2瓶啤酒

其他亲戚朋友劝说，更是不听。

去年，赵先生被查出有肝硬化，治疗一段时间出院后，他继续烟酒不误，没有太难受，就没再接受系统规范的治疗。

这个月初，赵先生突然感到喉咙也不舒服，到家附近的医院就诊，被诊断为急性咽喉炎，但打了几天点滴不见效，就到李惠利东部医院耳鼻喉头颈外科就诊，没想到检查结果却是个晴天霹雳：下咽癌，而且已经转移到颈部淋巴。

前几天，李惠利东医院耳鼻喉头颈外科郭振华主任医师为赵先生做了切除手术，恢复得不错，已经出院，但仍要定期接受放化疗。

过度饮酒和吸烟易诱发下咽癌

郭振华介绍，下咽是喉咙与食道的连接部位，比较隐蔽，下咽癌前期症状通常不明显，所以肿瘤早期不易被发现，临床诊断困难，一旦患者出现不适感，大多已是中晚期，下咽癌的恶性程度比较高，易发生颈部淋巴结转移，转移率高达65%~70%。

下咽癌晚期一般常见的症状包括咽喉疼痛、吞咽时有梗阻感、声音嘶哑甚至呼吸困难。

“下咽癌的确切病因目前还不明确，但可以确认的是，它的发病和某些生活习惯密切相关。”郭振华说，过度饮酒和吸烟是

诱发下咽癌最主要原因。

“大量饮酒，尤其是烈性酒，对下咽部的黏膜会产生刺激，可导致黏膜发生溃疡等病变，时间久了，就有癌变的风险；如果在酗酒的同时还抽烟，会有协同的作用，加大癌变的可能。”

郭振华建议，市民应尽量做到不沾烟酒，特别是三四十岁有多年烟酒史的，一旦出现喉部不适，简单吃药打针不见好转，应尽快到正规医院的耳鼻喉科检查；另外，因为下咽癌早期一般没有不适症状，常年吸烟、喝酒的市民，应定期到医院做咽喉检查。



至今医学上还没有找到真正的解酒方法

喝酒的危害人人皆知，但它究竟会对人体产生哪些具体的影响呢？

宁波市第二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医师刘鹏告诉记者：

首先，长期嗜酒会影响神经系统，引发酒精中毒性脑病，引发痴呆、人格改变、记忆减退等症状；

其次，嗜酒对消化系统的影响也是比较大的，它是食道癌、胃癌、胃溃疡、酒精性肝硬化、急性胰腺炎等疾病的诱发因素；

再者，嗜酒会影响呼吸系统，过量饮酒还会造成窒息，引起吸入性肺炎等后遗症；

最后，长期过量饮酒、嗜酒、酗酒会导致冠心病的危险因素（如高血压、高血脂）大大增加，甚至会促成心梗，直接威胁到心血管的健康。

觥筹交错是中国人的交际方式，滴酒不沾对大多数人来说是很难做到的，那么到底喝多少酒才能对身体无害呢？

宁波市第二医院中医科主任王军告诉记者：在人体里分解酒精主要靠乙醇脱氢酶和乙醛脱氢酶这两种酶，分解能力强的人自然可以多喝点，分解能力弱的人最好少喝或不喝，所以每个人要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适度饮酒，以不喝到自己难受为准。

至于市面上、网络上形形色色的解酒良方，王军表示：至今医学上还没有找到真正的解酒方法，因此各种解酒方子至多只是能够减少一些不良反应，但并不能减少酒精对身体的危害，“例如中药葛花可以缓解酒后头痛，饮酒前喝点牛奶、蜂蜜可以保护胃黏膜等，有一定的道理，但作用都不大。”

野猪没打到 误伤两村民

宁波一男子为了打野猪，自制了一把用于打猎的地枪，并将地枪铺设于自留地里。不料同村两名村民不小心触动了地枪机关被击伤。近日，男子因非法制造枪支罪被鄞州法院判刑。

为打野猪私自造枪

50岁的黄某是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某村村民，年轻时是一名猎人，持有猎民证。后来按照鄞州区有关民用枪支管理的规定，黄某将他的猎枪及打猎用的子弹交到了当地派出所的枪库里，便多年不曾打猎了。

2015年5月，黄某感觉多年不打猎有点手痒痒的，正好又听说附近的山上有野猪，就萌发了自制一把猎枪去打野猪的念头。那段时间，黄某自己在家一边琢磨一边试验，用从农用机上拆下来的钢管、弹簧等材料通过焊、磨等手段慢慢地捣鼓出一把土制枪，又从家里翻找出以前打猎时遗留下来的一颗火药子弹。

黄某制造的是一把地枪，在某处固定后再用细长的尼龙线进行布线，当有大型动物经过、绊到布线时，地枪里安装的子弹就会同步发射。

同村村民误触受伤

2015年6月，黄某听家里的亲戚说起，后山自留地里种的番薯经常有被野猪拱过的痕迹，觉得那是个适合打野猪的地方，还能顺便帮亲戚的番薯地除害。

一天下午，黄某来到亲戚的自留地里安装了地枪，并用尼龙丝进行了布线。心细的黄某还想到可能有人下午会经过而被误伤，直到晚饭后，他觉得应该不会有人再上山了，才去将地枪的撞针安上。回到家中，黄某将安装地枪的事告诉了老母亲，但还没来得及跟亲戚及同村的村民说一声，就听到了有村民被误伤的消息。

原来同村的2名村民也因农作物被野猪拱，想上山去放置野猪夹，因不知道黄某已设置了地枪，不小心触动了布线，而被枪击伤，其中一人轻伤一级、一人轻伤二级。

投案自首获刑2年半

黄某知道自己安置的地枪出事了，主动

到派出所投案。经鉴定，该地枪系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2016年2月，公诉机关以黄某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向鄞州法院提起公诉。

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黄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制造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但黄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系自首，并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对方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遂判处他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地枪及其他作案工具均予以没收。

非法制造、持有枪支都可能构罪

鄞州法院承办该案的王法官称，枪支弹药属国家严格管制物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或是非法持有、私藏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都可能构罪。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尹杉

醉驾肇事逃逸 一路跟踪被抓

前天深夜10点刚过，出租车司机丁师傅驾车沿鄞州盛宁线至民安东路附近处时，左侧车道的一辆轿车突然往右侧变更车道，把他的车子左前角刮擦了一下。他赶紧将车停了下来，但是对方的车子却没有停。

丁师傅就立即又驾车追了上去，记下对方的车牌号码。等到车子追到对方车旁，他对着开车的男子说出事故了，但是对方却不认账，反而驾车继续前行。丁师傅看情况不对劲，赶紧报了警。

肇事车一路上东拐西弯，从盛宁线到杭沈线、盛梅线、通途路，甚至在剑兰路口突然掉头逆向行驶，又拐回到盛梅线，最终驶入会展路的明湖花园二期的小区内。结果丁师傅的车刚好被栏杆拦住，他只能在小区门口等待交警。

很快，交警赶来，在小区地下车库的角落里找到了肇事车，但没发现驾驶人。就在交警和丁师傅准备四周寻找时，一名满身酒气的男子走了过来，经丁师傅辨认正是肇事司机。

肇事司机姓张，1988年出生，河北邢台人，暂住在鄞州区五乡镇。经口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酒精含量为199mg/100ml，属醉酒驾驶。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杨萌萌